中卫市沙坡头水务局

行政执法主体资格清单

（行政机关）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中卫市沙坡头区水务局 | 单位地址 | 沙坡头区文萃南街129号 |
| 法定代表人 | 张红涛 |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 11642300MB0203123X |
| 主要职责 | （一）负责保障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贯彻执行水利政策和规划。组织编制水资源规划及重要湖泊、流域（区域）水利综合规划、防洪规划等水利规划。（二）负责农村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和保障。组织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统一监督管理沙坡头区水资源，拟订沙坡头区中长期水利供求规划、水量分配方案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取水许可、水资源论证和防洪论证制度，指导开展水资源有偿使用工作。指导和管理农业、生态及农村供水工作。（三）负责提出沙坡头区水利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方向和具体安排建议并组织指导实施，提出沙坡头区财政性水利专项资金安排建议并负责项目实施的监督管理。（四）负责水资源保护工作。组织编制并实施水资源保护规划。负责沙坡头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有关工作。负责地下水开发利用和地下水资源管理保护。（五）负责沙坡头区节约用水工作。拟订节约用水政策措施，组织编制节约用水规划并监督实施，贯彻执行节约用水有关标准。组织实施用水总量控制等管理制度，指导和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六）负责组织协调、督促各乡镇及沙坡头区河长制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共同推进沙坡头区河湖管理保护工作。负责建立河长会议、工作督察、信息共享等制度并抓好落实。编制河湖开发、利用、保护规划并组织实施。承担沙坡头区河长制办公室的日常工作。（七）负责沙坡头区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与综合开发利用。组织指导水利基础设施网络建设。负责河湖水库的治理、开发和保护。指导河湖水生态保护与修复、河湖生态流量水量管理以及河湖水系连通工作，组织实施河道管理范围内工程建设方案的审查。（八）指导监督、组织实施沙坡头区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制定水利工程建设有关政策措施并监督实施。负责沙坡头区水利工程建设的质量监督。（九）负责水土保持工作。拟订沙坡头区水土保持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和组织实施沙坡头区水土保持和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预防监督监测并定期公告。负责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审查审批、监督实施和水土保持设施的验收工作。（十）负责沙坡头区农村水利工作。组织开展大中型灌排工程建设与改造，指导现代化灌区建设。指导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工作，指导节水灌溉有关工作。指导农村水利改革创新和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十一）负责水利工程移民管理工作。组织实施水利工程移民安置验收，监督评估等制度。指导监督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实施，协调推动水利扶贫工作。（十二）负责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督促检查水利重大政策、决策部署和重点工作的贯彻落实情况。依法负责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组织指导水库、大坝的安全监管。指导水利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组织实施水利工程建设的监督。组织指导水利投资项目稽查、节水及水资源管理督查。指导水利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管理工作。（十三）组织开展水利科技工作。组织指导水利科技创新，新技术推广应用、信息化工作、对外合作与交流。组织重大水利科学研究、技术引进和科技推广。负责水利科技项目和科技成果的管理工作。贯彻执行水利行业的技术标准，规程规范。（十四）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承担水情旱情预警工作。组织编制重要河湖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及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和堤防安全。（十五）完成沙坡头区委和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十六）职能转变。区水务局切实加强水资源合理利用、优化配置和节约保护。坚持节水优先，从增加供给转向更加重视需求管理，严格控制用水总量和提高用水效率。坚持保护优先，加强水资源、水域和水利工程的管理保护，维护河湖健康美丽。坚持统筹兼顾，保障合理用水需求和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水安全保障。 |
| 内设机构情况 | 机构名称 | 主要职责 | 机构负责人 | 联系电话 |
| 办公室 | 负责协调和督办机关日常工作；负责机关文电、信息、宣传、会务、保密、档案、人事、劳资、信访、信息、政务公开、社会帮扶、对外交流、后勤保障等工作；负责技术职称评聘，水利行政管理体制改革、退休职工管理；负责系统党建、党风廉政建设、机关党建、意识形态、精神文明建设、工会等工作。 | 贾欣 | 7655586 |
| 法规与水资源管理办公室 | 负责全局水行政执法监督、行政诉讼、行政执法的监督指导工作；负责水行政法规的宣传教育及普法工作；组织对水事违法案件查处。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相关工作，依照权限组织实施水资源取水许可、水资源论证等制度，指导水量分配工作并监督实施，组织编制水资源保护规划，指导饮用水水源保护有关工作。负责全区水资源的统一规划、开发、利用、管理和保护。 | 何志勇 | 8817008 |
| 主要承担法制业务的科室 | 法规与水资源管理办公室 |
| 执法类型 | 行政许可 | √ | 行政裁决 |  | 行政收费 |  | 行政征收 | √ | 行政确认（登记） |  |
| 行政强制 | √ | 行政检查 | √ | 行政处罚 | √ | 行政给付 |  | 其他 | √ |
| 执法依据（法律法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改）、《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2018年国务院令第698修改号)、《宁夏回族自治区节约用水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水工程管理条例》、《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2005年水利部令第23号）、《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2006年水利部令第28号）、《水利工程质量监测管理规定》、《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2017年水利部令第49号）、《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订）、 |
| 监督机构及电话 | 办公室 7655586 |